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23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30万元（含）。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期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23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3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1	李海鹰	董事长	30,969,300	7.95
2	谢春生	董事、总经理	22,168,000	5.69
3	黄继军	职工代表董事	357,967	0.09
4	杜旭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42,380	0.27
5	张奕敏	副总经理	883,657	0.23

6	郭治国	副总经理	434,626	0.11
7	窦永贺	财务总监	0	0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金额
1	李海鹰	董事长	1500 万元（含）～2600 万元（含）
2	谢春生	董事、总经理	200 万元（含）～300 万元（含）
3	黄继军	职工代表董事	50 万元（含）～80 万元（含）
4	杜旭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 万元（含）～200 万元（含）
5	张奕敏	副总经理	150 万元（含）～200 万元（含）
6	郭治国	副总经理	150 万元（含）～200 万元（含）
7	窦永贺	财务总监	30 万元（含）～50 万元（含）
合计			2230 万元（含）～3630 万元（含）

注：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金额不作调整。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锁定 6 个月。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增持股份资金来源为各增持主体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筹措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